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部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内容、《西部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复牌一个月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进展

（一）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1.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与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台吉乃尔湖锂硼钾矿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海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取得了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青海锂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函》（青工商函【2016】20号）；
4. 取得了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对青海锂业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确认的函》。（青国资函【2016】34号）。

（二）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 关于剥离西昌大梁矿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已向四川省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转让西昌大梁矿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会东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昌大梁矿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相关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